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公司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380号虹桥总部2号A-103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五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雪微	江雪微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办公地址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1]	13,916,554,544.34	12,174,317,850.18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7,135,979,320.27	6,861,700,414.06	4.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32,278,764.22	4,068,143,431.74	8.95
利润总额	542,033,794.55	744,757,686.11	-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962,984.86	644,105,480.56	-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215,863.14	591,330,412.18	-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75,497.59	480,948,645.54	4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9.88	减少3.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94	-2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94	-26.6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0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3	217,524,444	0	无	0
袁黎雨	境内自然人	6.76	46,496,19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09	41,888,895	0	无	0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6,713,908	0	无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0,833,773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5	7,885,2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0	6,156,34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未知	0.76	5,242,237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未知	0.67	4,579,987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未知	0.59	4,067,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报告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八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63%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同意拟推选夏崇耀先生、夏峰先生、乐君杰先生、柯军先生、陈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意拟推选杨黎明先生、黄惠琴女士、徐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明，并已按规定进行了备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上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已修订并颁布实施，为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新制度。具体修订、制定后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序号	制度名称	类 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 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 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 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 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 订	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 订	是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 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 订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修 订	是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 订	否
11	《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	修 订	否
12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 订	否
13	《合规管理制度》	修 订	否
14	《内部控制制度》	修 订	否
15	《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	修 订	否
16	《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修 订	否
17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 订	否
18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 订	否
1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 订	否
20	《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 订	否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 订	否
22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 订	否
2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 订	否
2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 订	否
25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 订	否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 订	否
27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修 订	否
28	《ESG管理办法》	修 订	否
2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 定	否
3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制 定	否
3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 定	否
32	《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	制 定	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夏崇耀，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多次荣获全国、省级、宁波市“优秀乡镇企业家”、“优秀青年”、“优秀共产党员”、“宁波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荣获“全国优秀青年科技创新奖”、“浙江省伯乐奖”、“宁波市科技创新推动奖”等。历任宁波东方通信电缆厂厂长，东方集团董事长、总裁，江西东方董事长，东方大金董事长。曾任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北仑区人大常委，宁波市高促会副会长、浙江省青科协副会长、浙江省总工会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电线电缆商会会长，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夏峰，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第十四届浙江省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宁波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曾荣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负责人；入选首批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浙江省青年五四奖章、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拥有有效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5项；制定国家（行业）标准3项；获得省、部级和宁波市科技进步奖10余项。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

乐君杰，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被评为“北仑区十大创业创新青年先锋”，荣获投资者关系优秀管理人、“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金质量”优秀董秘、中国上市公司论坛金牌董秘等荣誉，历任宁波东方集团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宁波东方大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宁波市青科协理事、浙江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电线电缆商会副会长、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柯军，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东方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东方有限总经理、东方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宁波市青联委员等社会职务。宁波市电线电缆商会执行会长，获中国上市公司论坛金牌财务总监，“宁波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虹，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管理总部副主任、总裁办主任、共青团宁波东方集团委员会副书记、书记。现任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办公室（党委办）主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黎明，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电机系毕业。198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高压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所长；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电缆专家；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一），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2019年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国庆70周年纪念奖章。2015年9月至2024年11月，在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柔性直流电缆科研项目研究；2019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国标准化协会电线电缆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5月，任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电缆及连接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IEEE高级会员。现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惠琴，女，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宁波市会计学会理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立华，男，1971年10月出生，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级律师，华东政法学院学士、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现任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鄞州区政协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兼职硕士生导师等社会职务。从业28年来，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知识产权等方面取得了不俗的业绩，在解决涉外法律纠纷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代理过近二十多起的跨国收（并）购项目并承办了170多起国际贸易纠纷案件（包括了10起跨国诈骗案件及20多起跨国知识产权纠纷）。2014年荣获“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称号；2018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涉外）；2019年入选全国律协涉外领军人才，同年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2021年荣获“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伯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相关要求，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内容，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附件涉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做适应性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该所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焱鑫，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惠，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沈颖玲，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170万元人民币（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三）其他应予以披露的信息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构成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63%股份）提名夏崇耀先生、陈虹女士，公司董事会提名夏峰先生、乐君杰先生、柯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黎明先生、黄惠琴女士、徐立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黎明先生、黄惠琴女士、徐立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其中黄惠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按规定提交备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夏崇耀，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多次荣获全国、省级、宁波市“优秀乡镇企业家”、“优秀青年”、“优秀共产党员”、“宁波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荣获“全国优秀青年科技创新奖”、“浙江省伯乐奖”、“宁波市科技创新推动奖”等。历任宁波东方通信电缆厂厂长，东方集团董事长、总裁，江西东方董事长，东方大金董事长。曾任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北仑区人大常委，宁波市高促会副会长、浙江省青科协副会长、浙江省总工会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电线电缆商会会长，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夏峰，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第十四届浙江省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宁波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曾荣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负责人；入选首批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浙江省青年五四奖章、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拥有有效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5项；制定国家（行业）标准3项；获得省、部级和宁波市科技进步奖10余项。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

乐君杰，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被评为“北仑区十大创业创新青年先锋”，荣获投资者关系优秀管理人、“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金质量”优秀董秘、中国上市公司论坛金牌董秘等荣誉，历任宁波东方集团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宁波东方大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宁波市青科协理事、浙江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电线电缆商会副会长、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柯军，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东方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东方有限总经理、东方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宁波市青联委员等社会职务。宁波市电线电缆商会执行会长，获中国上市公司论坛金牌财务总监，“宁波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虹，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管理总部副主任、总裁办主任、共青团宁波东方集团委员会副书记、书记。现任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办公室（党委办）主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黎明，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电机系毕业。198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高压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所长；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电缆专家；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一），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2019年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国庆70周年纪念奖章。2015年9月至2024年11月，在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柔性直流电缆科研项目研究；2019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国标准化协会电线电缆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5月，任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电缆及连接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IEEE高级会员。现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惠琴，女，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宁波市会计学会理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立华，男，1971年10月出生，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级律师，华东政法学院学士、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现任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鄞州区政协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兼职硕士生导师等社会职务。从业28年来，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知识产权等方面取得了不俗的业绩，在解决涉外法律纠纷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代理过近二十多起的跨国收（并）购项目并承办了170多起国际贸易纠纷案件（包括了10起跨国诈骗案件及20多起跨国知识产权纠纷）。2014年荣获“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称号；2018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涉外）；2019年入选全国律协涉外领军人才，同年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2021年荣获“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